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2/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4.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司法機構自2003至04年度起為應付緊縮財政預算而實施節約措施，例如關閉裁判法院及削減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數等，但工作量卻不斷增加，結果帶來各種問題，延長了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為減輕對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影響而進一步實施的節約措施，如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在星期六開庭聆訊，會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壓力，長期來說更可能會影響司法質素。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正研究多個方案，處理已屬不可接受的情況。

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基本法》所訂維護司法機構獨立運作的憲制保障外，當局亦會遵守《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北京聲明》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即使面對財政緊縮，為了維護法治所需，在資源

的分配上仍須優先考慮司法機構及法院制度的需求。

6. 委員同意，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應予檢討，在體制上設立更明確的保障設施，以確保司法獨立不會受到行政影響，並會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俾能妥善履行司法工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為司法機構訂定須達到的節約目標，以及在每年資源分配計劃中釐定司法機構的核准撥款，此等安排應予檢討。《基本法》第六十二(四)條規定，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是政府的職責。委員認為，《基本法》實際上提供了空間，讓政府當局訂立常規及程序，給予司法機構更大自由度及自主權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考慮下列建議 ——

- (a) 一如梅師賢爵士在“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顧問報告中建議，立法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使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憲法中訂明司法獨立重要地位的做法看齊；
- (b) 政府當局不應將對各政策局及部門設定的節約目標加諸司法機構，而應諮詢司法機構，何種節約目標可與妥善履行司法工作所需資源相配合；
- (c) 司法機構應有自主權，可根據客觀準則，例如現有資源、預計需求、工作量及員工薪酬等，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
- (d) 政府當局應以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建議通常不會被削減為原則，正式將之採納為常規做法；
- (e) 政府當局適當時應考慮成立綜合基金，以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供持續保障，是維護法官的獨立地位必不可少的；及
- (f) 作為當前急務，政府當局應特別考慮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以確保司法質素不會因歷年的財政預算緊縮而受損。

檢討勞資審裁處及相關事宜

8. 事務委員會曾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兩次聯席會議，以討論於2004年6月發表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9.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報告書提出的37項建議中，除涉及法例修訂者須另行跟進外，有關改善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運作及常規的建議措施，已付諸實行。

10. 部分委員質疑有否需要如工作小組所建議，要審裁處多嘗試尋求和解一次。他們認為，如勞工處調解失敗，而有關的申索個案轉介審裁處，審裁處便應即時展開審裁，無須再嘗試尋求和解。司法機

構政務處解釋，按法例規定，審裁處在接獲勞資糾紛個案後，須進行徹底調查，並嘗試尋求和解。過往經驗亦顯示，在審裁處達成和解的機會甚高。

11. 對於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13(1)條所訂的排期聆訊時限延長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他們認為，就提高審裁處成效和效率的目標而言，該建議是倒退的一步。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考慮到審裁處的實際運作，以及妥善準備申索案件首次聆訊的一般所需，現行的時限規定不切實際。工作小組相信，若其建議全套獲得落實，可提高審裁處的整體效率。至於能否確實達成目標，則須根據落實建議後的運作經驗再作探討。

12. 部分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考慮制訂改善強制執行裁斷機制的措施時，參考其他如新西蘭及英國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他們亦表失望的是，報告書建議由於就執行裁斷支付按金的規定會對某些人士造成困難，相關的問題應留待全面檢討執行判決的普遍情況時才作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察覺到，在執行其他級別法院的判決及命令時，亦有類似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所遇到的問題。工作小組純粹基於執行審裁處裁斷的情況而建議解決措施，並不恰當。

13. 部分委員認為，審裁處於30多年前成立時，是為了提供一個快捷、簡單、廉宜的非正式場合，以解決勞資糾紛，而審裁處目前的運作模式，已偏離了該宗旨。當局應對解決勞資糾紛的現行制度進行重大檢討。由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只限於檢討審裁處的運作，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若建議的改善措施涉及政策考慮，應由政府當局研究跟進。

14. 事務委員會同意，與檢討審裁處運作有關的事宜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跟進與強制執行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現行機制有關的事項。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15.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討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成立法律學院一事，以及此發展計劃對提供法律服務事宜可能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中大鐵定於2006至07學年開辦法學士學位課程，並計劃於2007至08學年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6. 出席該次會議的香港大學（“港大”）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的代表相信，培養更多法律學者及優質法律學院之間的良性競爭，會提高香港法律教育的水平及質素。然而，港大關注到資源緊縮的問題，以及如何在各法律教育院校之間分配有限資源。城大認為，就政府撥款及法學士學位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位分配而言，3所法律學院應有公平競爭。中大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確認，該校剛委聘了一名法學教授為新法律學院的首席教授兼學院總監，亦預期於短期內再委聘數名教授。

17. 大律師公會尤其關注可如何維持高質素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以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由於資源有限，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富經驗執業者去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這個專業訓練課程，對香港的法律執業卻至為重要。該會亦認為，中大如要在目標日期開辦其首辦課程，必須盡快敲定法律學院的學術計劃，尤其是課程內容。委員請新法律學院的籌備委員會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法律學院的籌辦進度及學術課程內容。

18. 委員一致關注到，成立新法律學院會分薄現已有限的資源，並認為當局應增加向3所法律學院提供的整體資源，以確保該等學院可在公平均等的條件下合作和競爭，以改善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務委員會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成立中大新法律學院所需的整體撥款預算、自2000至01年度起兩所現有法律學院所得的撥款額，以及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會否影響其他法律學院日後的資源分配。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19. 關於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一事，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擬備的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審視為法律責任設限的業務架構的基本概念，並特別探討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簡而言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個業務經營模式，為並無犯錯的成員／合夥人的法律責任設限，以便將他們的個人資產豁除於因其他成員／合夥人犯錯而引致的申索的範圍之外。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為英國、美國紐約州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代表對此事的意見。

20. 會計師公會及律師會均認為，香港在實施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已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急須進行改革，就專業法律責任設限。會計師公會建議，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亦應引入比例法律責任制，規定被告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按照原告人因被告人的錯失而直接遭受的損害的比例計算。律師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項工具，與比例法律責任制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比較，其優點是較為簡單，亦較易實行。

21.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是，只為法律專業或會計專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既不合理，亦有欠公允，而引入“比例法律責任制”，更可能帶來更大的影響。根據有關建議，廣為人知和瞭解的侵權人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的概念將被淘汰，這是對一般侵權法的根本改變。有關設立法律責任上限的各項建議，均會將專業人士所承擔的風險轉嫁給客戶。政府在未就整體影響進行廣泛評估前，無法承諾會引入任何主要的有限法律責任模式。當局現正擬備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以決定未來路向。有關文件約於6個月內完成。

2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再遲疑，從速就有限專業法律責任一事及其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政策委員會提議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與比例法律責任制分開研究，並為普遍以合夥作為業務模式運作的專業，如律師、會計師及醫生等，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

23. 在2001年，律師會承諾在與再保險公司所訂的現存合約於2005年9月屆滿前檢討彌償計劃，並向立法會匯報何種保險安排對法律界及廣大市民最為有利。律師會已於2004年4月，就其委託的顧問提出的兩項方案，即總保單計劃及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諮詢法律界人士。事務委員會自此一直密切監察彌償計劃的檢討進度。

24. 曾有律師致函事務委員會表達對現行計劃的不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他們所提的事項亦表關注。委員認為，律師須作為其他同業的最終承保人，互相承擔無上限的款額，實有欠公允。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除非總保單計劃及承保人計劃有其他替代機制，如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或“保上保”等安排作為支援，以處理承保人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否則不應支持該兩項計劃，委員對此表示失望。

25. 在2004年11月，事務委員會獲悉，律師會會員表決贊成採納承保人計劃。律師會已着手草擬一套新規則，以供實施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律師會亦會諮詢其會員，同時開始就計劃的最低條款、條件及其他實際細節與保險業商討。

2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其主要關注的一項問題是，如承保人清盤，消費者的利益如何得到妥善保障。當局認為，在承保人計劃下，如承保人資不抵債，律師行的客戶或須承擔蒙受全部損失的風險。政府當局認為，如律師會決定實施承保人計劃，便須在制度內設立保障措施，為律師的當事人及律師本身提供足夠保障。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總保單計劃加上有關承保人須多於一人而承保人須再投保的規定，會較承保人計劃更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27. 律師會解釋，根據承保人計劃，承保人須為獲保險業監理專員接受、頗有規模並符合資格的承保人。律師可向一間以上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例如，律師可選擇一間保險公司專門承保有關物業轉易的風險，再就其執業的其他業務向另一間保險公司投保。

28.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保障消費者的底線，因為提供絕對保障的計劃，其費用會是律師無法承擔的。部分委員認為應在解決律師的困境與保障當事人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盡快制訂未來計劃的細節。

29. 律師會在2005年6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中的承保人計劃，並提交了承保人計劃規則的擬稿。律師會又告知事務委員

會，鑒於仍有問題須予解決，以及須訂定實施計劃所需的實際步驟，該計劃定於2006年10月1日才實施，會較為實際。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3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區與內地雖然一直就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的擬議安排(“該安排”)進行積極商討，但雙方對應採取的安排仍有分歧。雖然內地部門希望可將該安排的範圍擴及有關婚姻訴訟及僱傭事宜的判決等事項，但香港特區認為，鑒於香港特區與內地在該等範疇的法例存有頗大分歧，不應將此類案件納入該安排的範圍。香港特區始終認為，該安排的範圍應維持原先所建議的一樣，只涵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而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

31.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請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注意多項事宜。首先，由於該安排擬涵蓋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法院所作的判決，該等法院在內地各省市都有，大律師公會對該等法院的司法及司法決定的質素表示關注。第二，內地決定案件屬中級人民法院還是更高級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與香港特區決定案件屬區域法院還是更高級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所依據的準則，兩者可能有別，應加以研究。第三，應澄清在香港特區及內地提起執行判決程序的時限。第四，有關內地法院的判決是否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不明之處，應在締結該安排之前解決。

32. 有些委員建議，該安排初步應只涵蓋50萬元至100萬元以內的申索。有關限額可在稍後因應實施該安排的經驗而提高。另有一些委員則表示支持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香港特區應只與內地有大量外來直接投資的經濟活動及目前對內地司法制度有較大改進的地區(例如天津、上海和廣東等)締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該等委員又建議在實施初期指定內地若干較先進城市為“試點”，以評估該安排的成效。

33. 政府當局雖然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但指出要決定按何準則釐定內地哪些地方及地區合資格成為“試點”，可能會有困難。鑒於該安排所依據的對等原則，任何單方面向內地施加限制的建議，均未必輕易為內地部門所接受。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3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範圍和特點。根據該試驗計劃，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除有權在不宜進行調解或調解已告失敗的情況下發放用作法庭訴訟程序的援助款項外，亦應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限定向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初步撥款時，只發放用作調解用途的款項。試驗計劃旨在評估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才決定未來路向。試驗計劃將由2005年第一季起實施，為期一年，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最快可在2007年首季內完成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

35. 委員表示支持試驗計劃，而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經驗均能提供證據，證明調解是有效可取的解決糾紛方法，因為相對於由法庭迫令雙方和解，雙方取得共識而達成協議，雙方其後遵守協議的機會較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推廣試驗計劃。

36. 委員認為，不應以參與調解作為給予法律援助以供提起訴訟程序的條件，在有違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意願下迫使申請人參與，這點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受助人會獲告知他們可接受調解服務；至於受助人選擇接受調解與否，不會影響法律援助署為助其提起訴訟而提供的法律援助撥款。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單張會清楚解釋，參與調解屬自願性質。

37. 委員關注到獲指派的律師會否主動地告知當事人他們可接受調解服務，並鼓勵他們參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給予獲指派的律師一份註釋便覽，當中闡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他們在計劃中擔當的角色。律師須根據法庭的實務指示，將調解服務及試驗計劃的詳情告知法律援助申請人。政府當局亦會利用司法機構就調解服務製作的錄影帶及資料單張，宣傳試驗計劃的特點及詳情。

委任特別代訟人

38. 在原訟法庭於2004年6月及7月就*PV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PV 一案*”）進行的司法覆核聆訊中，香港首次委任特別代訟人。基於該宗訴訟案件，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委任特別代訟人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揀選特別代訟人的原則及準則。

39. 政府當局解釋，在*PV*一案中，法官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反對一宗保釋申請所依據的某些文件受公眾利益豁免保護，不得向申請人披露，令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不能在知悉導致申請人被拘留的資料的情況下為申請人辯護。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引用英國上議院(*R 訴 H 及其他人一案*)的裁決作為理據提出申請後，法官請求律政司司長委任一名特別代訟人，基於申請人不獲披露所有針對他的資料的情況，保障申請人的權益，並為法庭提供協助。律政司司長提交數名大律師的姓名供*PV*挑選，其後首次在香港委任一名特別代訟人。法官在聆聽特別代訟人的陳詞後，批准申請人保釋。

40. 對於大律師公會就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安排表達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亦有同感。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利益豁免的原則已發展了一段長時間。法官會在適當情況下權衡輕重，決定某些資料可豁免披露，並決定應否命令不得向受影響一方披露該等資料。委任特別代訟人的措施，在適當情況下能為受影響人士的權益提供一重額外保障，以符合公平要求。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必須在特殊、不尋常的情況下才委任特別代訟人。

41. 一名委員指出，在*PV*一案中，律政司的角色似乎有衝突。律政司既代表答辯人，而律政司司長卻又委任特別代訟人代申請人行

事。政府當局解釋，在*R 訴 H及其他人*一案中，英國上議院批准檢察總長本着其在執行司法工作時，是獨立、無黨派立場的公眾利益維護者的行事原則委任特別代訟人。原訟法庭在*PV*一案中大致依循有關程序及指引。日後如有需要，亦會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特別代訟人，委任時會依據*R 訴 H及其他人*一案和*PV*一案所闡述的程序。該委員認為，由於英國政府由直選產生，政府在選舉中落敗，大臣均可被免職，但在香港，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主要官員，卻不可如此撤換，故在委任特別代訟人方面，英國與香港的情況實難以相提並論。

42. 由於處理*PV*一案屬特殊程序，大大偏離法律訴訟程序的正常規則及程序，部分委員關注到，此程序會有深遠複雜的影響，諸如特別代訟人的職責為何、特別代訟人如何及向誰問責、適用於特別代訟人的規則和行為守則，以及上訴個案應如何處理等問題，均須予以解決。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進一步考慮所提出的事項。

43.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以文件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制度，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在委任特別代訟人的程序上所須依循的指引。

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

4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在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僅+0.4%)，對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影響有限，政府當局決定暫時不予調整該等限額，留待2005年8月進行下一個周年檢討得出結果後才作考慮。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45.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急須全面檢討法律援助制度，改善給予法律援助的方式，以幫助值得提出訴訟的案件的當事人。因此，只根據物價及成本指數對經濟資格限額作出零碎的調整，是從狹義角度行事，與為所有人提供訴訟途徑的概念不符。

46. 事務委員會支持全面檢討法律援助制度。事務委員會認為，輔助計劃是一項牟利計劃，因此大有理由提高其經濟資格限額，令更多法律援助申請人受惠。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攜手合作，檢討可如何全面改善法律援助制度，並提交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考慮。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47.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上個會期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指令，要求全面檢討《土地審裁處規則》，而當局在完成檢討後，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8. 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土地審裁處條例》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的建議。檢討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主要關乎收回管有處所的申請，以期精簡有關程序。檢討亦就土地審裁處的司法管

轄權及其他做法和程序提出建議，以期提高審裁處處理申索的效率及速度。

49.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實施有關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預期會於2006年提交立法會。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政府的附屬法例政策

5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以何準則決定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是否附屬法例。事務委員會察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界定“附屬法例”為“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然而，法例第1章第3條對附屬法例所訂的定義，並未為“立法效力”訂明任何法定定義。

51. 政府當局解釋，在某些情況下，要清楚區分某份文書是屬於立法還是行政性質並非易事。自1999年10月起，為防出現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疑問，政府當局的處理方法是在新法例中加入一項明訂條文，宣告或澄清該份文書的性質。如有關文書載有此類條文，該條文便須經立法會審議，而立法會可對其作出修訂和進行辯論。該條文一旦制定成為法例，可視作明確表述了有關文書性質的立法用意。

52. 事務委員會同意，為界定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而訂定一個定義，本質上存有困難。要覆核所有現有文書，以決定其是否附屬法例，亦是不切實際。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日後決定其對某份文書的性質及該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立場時，應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任何有關某份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的附屬法例的爭議，必要時可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對於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一事的爭議，最終須由法庭裁決。

立法及人員編制的建議

53. 在今個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下列立法及人員編制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 (a)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b) 《律師法團規則》；
- (c) 與領事事宜有關的附屬法例；及
- (d) 刪除申訴專員公署的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參觀司法機構

54. 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曾於2005年5月24日前往土地審裁處及九龍城裁判法院參觀。議員有機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其他高層人員討論彼此關注及感興趣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會議

55. 在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當中包括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3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至2005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總數：9位委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	--------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	-------

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至2005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總數：9位委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	--------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	-------

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	-------------

